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佑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通知，詎送達相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址，逕因查無此人以致原件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退回之信封一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送達於相

對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地址，而該送達地址經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原因退回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在卷可參，然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可知，其戶籍地址設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村0號非聲請人所送達之地址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戶籍址地寄發信函以為意思表示，如其信件仍無從寄達，始得謂已符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要件，而本件聲請人並未舉證證明曾將存證信函送達於相對人戶籍址，難謂其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